

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航天基地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委托服务项目
(编号: SXWXZBDL2025-ZC-CS1012)

服务合同

甲方: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: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

中国西安

甲方（采购人名称全称）：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供应商名称全称）：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，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航天基地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委托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WXZBDL2025-ZC-CS1012）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鉴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一)项目名称：航天基地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委托服务项目

(二)服务要求及内容：

本项目主要对辖区相关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安全教育培训，技术服务咨询等工作。

1、安全生产委托服务项目服务要求

(1)全年各类检查 114 次，检查计划安排合理，检查类型提前报批。检查人员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省、市应急局专家库成员，每次 2 名专家，1 名技术人员，车辆一部。

(2)全年各类各级别培训 14 次，培训计划安排合理，每次培训的培训老师为市级、省级安全生产或应急领域专家 1 名，技术

人员 1 名。单次培训时长：2.5 小时。提供会议记录，培训资料等。

(3) 技术支持与咨询：

a 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及法律服务，并出具事故现场勘察报告。具体包含：现场情况调查与记录；证据收集与保全；技术分析与鉴定；撰写查勘报告；事故调查报告审核；协助应急处置与后续工作。

b 为举报投诉调查提供技术及法律服务，并提交处理建议。

c 应急队伍拉练：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基地进行为期三天的拉练培训。期间提供住宿，教室，场地，车辆，教材，设备，餐食等。（100 人次）

2、服务人员其他要求：

依照委托单位工作方案，委派人员密切配合委托单位要求，服务人员主要工作内容：

(1) 服务人员密切配合采购人的要求，衔接委托单位和服务单位之间的各项服务工作，配合委托单位做好服务项目准备工作；

(2) 协助委托单位开展各类日常工作，主要工作内容以委托单位安排为准。

(3) 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4) 工作标准：按照相关法规、规范执行

二、实施地点与服务期限：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；¥599350.00元。

(二) 合同总包括：实施费用、人工费用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四) 合同费用清单

序号	服务内容	基本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	1. 常态化专项检查：辖区内的危化和工贸类企业的常态化检查，每周不少于1次，每次1天。全年不少于87次。检查计划设置合理。	87	次	3000.00	261000.00	检查人员为注册安全工程师
2	安全检查	2. 专项检查月度抽查：人员密集区、消防领域、建筑施工领域(含拆迁工地和建筑工地)、学校等领域以抽查为主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每次1天。全年不少于12次。检查计划设置合理。	12	次	3000.00	36000.00	或省、市应急局专家库成员，每次2名专家，1名

3		3. 重大会议期间综合安全检查: 重点行业领域, 人员密集场所, 建筑施工现场等在会议期间确保每天 1 次, 全年不少于 10 次(三中全会、两会等)。	10	次	3000.00	30000.00	技术人员, 车辆一部
4		4. 节假日安全检查: 春节, 端午, 五一, 中秋, 十一等节假日随同管委会领导检查企业的值班安排、停工停产的安全措施等。年度不少于 5 次, 每次 1 天。提前报批并合理化检查计划。	5	次	3000.00	15000.00	
5	安全 培训	1. 领导责任培训: 航天管委会中层以上领导。年度共 1 次, 每次 2.5 小时。合理安排计划。	1	次	2800.00	2800.00	每次培训的培训师为市级、省级安全生产或应急领域专家 1 名, 技术人员 1 名。单次培
6		2. 监管责任培训: 航天管委会各监管部门。年度共 1 次, 每次 2.5 小时。合理安排计划。	1	次	2800.00	2800.00	
7		3. 安全生产月培训: 每年 6 月份进行一次。年度共 1 次, 每次 2.5 小时。合理安排计划。	1	次	2800.00	2800.00	
8		4. 管理责任培训: 危化和商贸类企业, 每季度一次, 每次 2.5 小时。年度不低于 4 次。合理安排计划。	4	次	2800.00	11200.00	

9		5. 管理责任培训：工业企业，半年进行一次，每次 2.5 小时，年度共 2 次。合理安排计划。	2	次	2800.00	5600.00	训时长：2.5 小时。提供会议记录，培训资料等。
10		6. 管理责任培训：建筑施工领域，年度共 1 次，每次 2.5 小时。合理安排计划。	1	次	2800.00	2800.00	
11		7. 管理责任培训：人员密集场所，年度共 1 次，每次 2.5 小时。合理安排计划。	1	次	2800.00	2800.00	
12		8. 复工复产培训：年初安排，共 1 次，每次 2.5 小时。	1	次	2800.00	2800.00	
13		9. 应急局执法人员培训：年度共 1 次，每次 2.5 小时。合理安排计划	1	次	2800.00	2800.00	
14		10. 应急队伍培训：企业兼职救援队和民间专业救援队，年度共 1 次，每次 2.5 小时。合理安排计划	1	次	2800.00	2800.00	
15	技术支持与咨询	1. 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及法律服务，并出具事故现场勘察报告。 具体包含：现场情况调查与记录；证据收集与保全；技术分析与鉴定；撰写查勘报告；事故调查报告审核；协助应急处置与后续工作。	1	项	40000.00	40000.00	

							服务时 长不少 于5天
16		2. 为举报投诉调查提供技术及法律服务, 并提交处理建议。	1	项	5000.00	5000.00	专家团 队
17		3. 应急队伍拉练: 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基地进行为期三天的拉练培训。期间提供住宿, 教室, 场地, 车辆, 教材, 设备, 餐食等。 (100人次)	1	项	173450.00	173150.00	专家团 队和教 练团队
合计(大写): 伍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	599350.00	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期满后, 乙方提供全年服务清单及总结报告,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

(二) 本协议服务期间每季度末提供服务汇总报表, 如合同期满时未全部履行合同内容的, 具体结算以实际服务次数为准(提供服务任务联系单)。

(三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四) 结算方式: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发票, 与甲方结算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组织协调管辖区内各公司负责人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。

(二)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。

(三)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资格、经验和能力。

(四)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；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过程、工作成果必须满足甲方要求，满足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，并支付合同价款 0.5% 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；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每日 0.5% 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 10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如因甲方原因或者相关企业原因造成的延期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的未通过相关评审、不符合要求的，或未按要求提供足额合法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成果权属

(一)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，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；

(二)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、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。

(三)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，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，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(一)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、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(二)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、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，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。

(三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(四)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鉴证方持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(二)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三)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四)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

(五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

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署页

甲方	乙方	鉴证方
采购人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管理委员会 (盖章)	供应商名称 西安博睿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(盖章)	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 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号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 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 幢11层1102室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 关正街35号方兴大厦 4-018室
邮编: 710100	邮编: 710100	邮编: 710014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: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: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:
电话:	电话: 029-85880939	电话: 029-89627187
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 区富力城支行	
	帐号: 103676357871	
日期: 2025年10月26日	日期: 年 月 日	日期: 年 月 日